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 3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鄭美琴、蔡志環、歐陽霆、張珈源、陳凱榮、蔡菴鎧、何建樺、甄克堅、羅美文、陳栢誠、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羅仕琦、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陳星宏、黃豪杰、彭余美玲、鄭朝鐘、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副處長：羅玉珠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政風處處長：連心蘭　　工務處副處長：曾思凱

主計處處長：黃訓佳　　產業發展副處長：王俊仁

地政處處長：陳杰煙　　交通處處長：姜禮仙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行政處處長：周秋堯

勞工處處長：湯紹堂　　傳播行銷處處長：蔡宜綾

農業處處長：傅琦媺　　數位發展處處長：劉奕帆

高齡長照處處長：許瑜庭　　教育局局長：蔡淑貞

警察局局長：林建隆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文化局局長：朱淑敏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何志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詹皓智

本 會：

秘書長：余金勳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椀、侯昱璇

主 席：張議長鎮榮

余秘書長金勳：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產業發展處陳處長盈州，由王副處長俊仁代理列席，工務處戴處長志君，由曾副處長思凱代理列席，民政處陳處長建淳，由羅副處長玉珠代理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 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下 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工務類乙 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 號。

交通類乙 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 號。

產發類乙 100、101、102、103 號。

農業類乙 99、100、101 號。

教育類乙 269、270、271、272、273、274、275、 276、277 號。

民政類乙 54 號。

原民類乙 17 號。

地政類乙 12 號。

社會類乙 123、124、125、126、127、128 號。

長照類乙 29 號。

勞工類乙 33、34 號。

衛生類乙 73、74、75 號。

環保類乙 125、126 號。

警政類乙 81、82、83、84、85、86 號。

消防類乙 57、58、59、60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　會：15 時 56 分